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  
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3403366 (米兆顺)	电话：18653403366 (米兆顺)
传真：	传真：
邮编：251100	邮编：251100
地址：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 (华店经济开发区)	地址：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 (华店经济开发区)

## 目 录

前 言.....	1
<b>1 验收项目概况.....</b>	<b>3</b>
<b>2 验收依据.....</b>	<b>5</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b>3 工程建设情况.....</b>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 20 -
3.4 公用工程.....	- 20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22</b>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2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31</b>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32</b>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资质.....	34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6</b>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b>39</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9
10.4 环保治理设施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9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b>40</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2 验收建议.....	41

**附件：**

- 附件 1：批复文件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备案证明
  - 附件 4：用地证明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监测报告
-

## 前 言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公司主要经营砂石料加工、销售；路面维修；路面建设；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搬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现有工程：2016 年 5 月由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6 日，德州市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6〕3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2019 年 1 月由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立方米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7 日、德州市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2〕14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同期工程：2021 年 7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9 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齐审批建〔2018〕15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21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生产状况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齐环报告表〔2016〕33 号	2018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	2020 年 03 月 1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登记编号：	正产生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立方米水稳料项目	齐环报告表〔2012〕144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验收	91317425689453199T001X	正常生产

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烧 砖项目	齐审批建 【2021】 144	为本项目 同期公程		试运行
---------------------	-----------------------	--------------	--	-----

### 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8 年 7 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租赁土地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大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项目共建设一条封闭式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购置 VU 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等 151 台（套）设备。生产线年产干粉预拌砂浆 40 万吨。工艺流程为（大砂）碰撞破碎→筛分→混合搅拌→成品包装。

### 验收阶段（部分验收）：

验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租赁土地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主主要原辅材料有大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项目共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购置 VU 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设备共 11 台/套。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32 万吨。工艺流程为配料（大砂）→碰撞破碎→筛分。

2021 年 9 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启动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 009043 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

定，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1 年 10 月 10 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齐河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专家评审会，由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10 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9年5月，公司主要经营砂石料加工、销售；路面维修；路面建设；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搬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现有工程：2016年5月由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6日，德州市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6）33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2018年8月完成项目验收，2019年1月由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7日、德州市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2）144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2019年6月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同期工程：2021年7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万平方米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9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齐审批建（2018）153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于2021年9月启动验收工作。

## 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8年7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5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报告表【2018】153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租赁土地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大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项目共建设一条封闭式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购置VU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等151台（套）设备。生产线年产干粉预拌砂浆40万吨。工艺流程为（大砂）碰撞破碎→筛分→混合搅拌→成品包装。

### 验收阶段（部分验收）：

验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因市场原因，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只建设了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评中机制砂做为干粉预拌砂浆的原料，因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机制砂直接做为现有工程原料（现有工程所需机制砂原料由外购改为本公司自产），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租赁土地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主主要原辅材料有大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项目共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购置 VU 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设备共 11 台/套。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32 万吨。工艺流程为配料（大砂）→碰撞破碎→筛分。

2021 年 9 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启动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 009043 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71425-30-03-034594
法人	米兆顺		
联系人	米兆顺	联系电话	1865340336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0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10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0 年 3 月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2021 年 9 月
验收范围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1、核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3、核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5、核查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批复时间过早，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3000h/a）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
- 8、《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
- 9、《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0、《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1、《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 1 月 1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齐河县环境保护局（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批复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监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位于北纬 36°24'-38°0'、东经 115°45'-117°36'之间，黄河下游北岸，山东省西北部，总面积 1035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60 余万人。北依北京、天津，南邻省会济南，西接山西煤炭基地，东连胜利油田及胶东半岛，处于华北、华东两大经济区联结带和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以及“大京九”经济开发带交汇区内，兼具沿海与内陆双重优势。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土地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厂区划分为加工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项目范围 500 米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范围 20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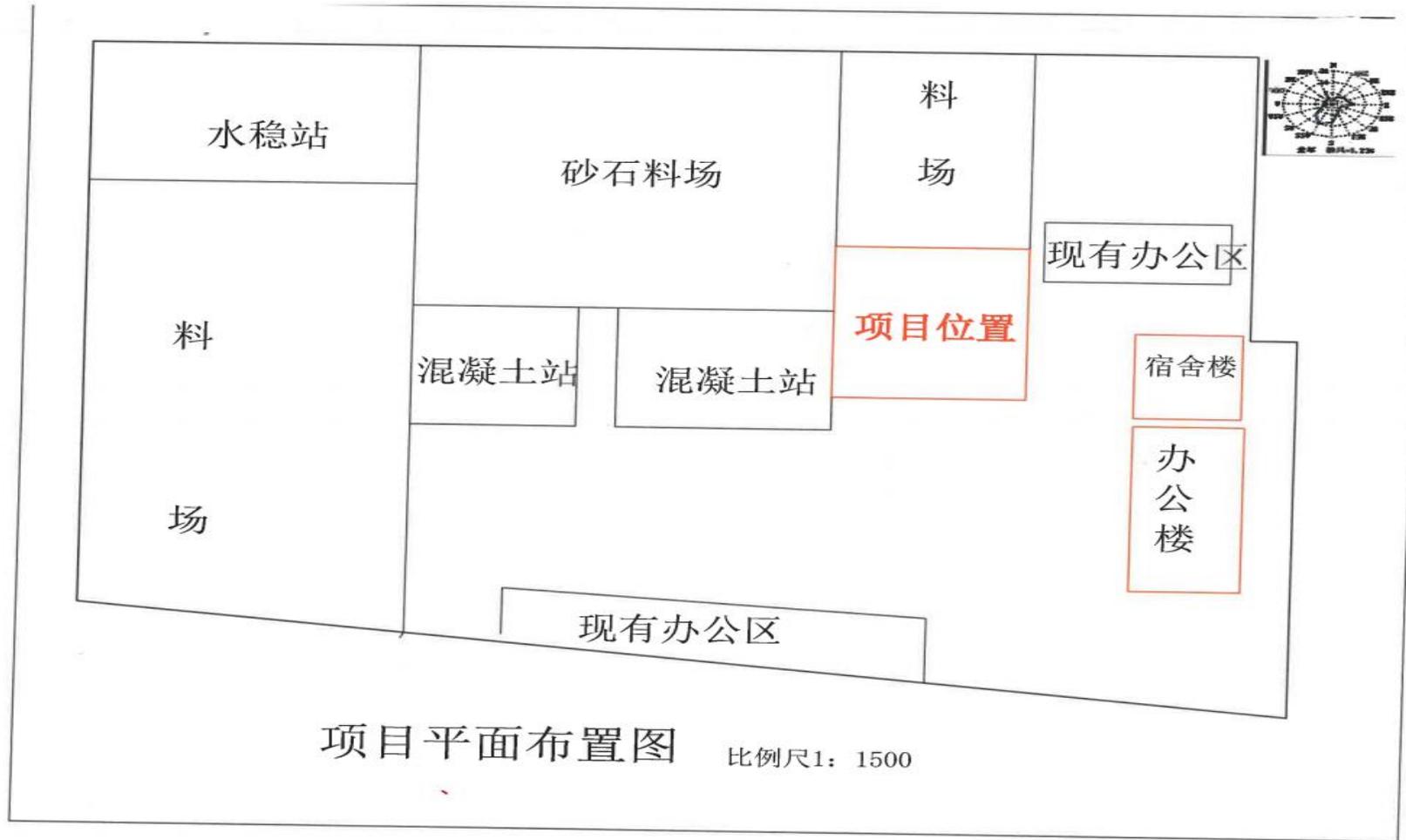


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地点:** 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

(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购置 VU 冲击破、模控筛、皮带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 11 台套，年加工 32 万吨机制砂。

(5) **建筑面积:** 3800m<sup>2</sup>

(6) **项目定员:** 10 人

(7) **年工作天数:** 300 天（3000h/a）

(8) **建设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9) **规模:** 年产机制砂 32 万吨。

####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机制砂用于现有工程原料，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座 3F,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的南侧	1 座 3F,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宿舍楼、食堂楼	1 座 4F,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的南侧 办公楼的北侧	1 座 4F,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的南侧 办公楼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仓罐	本项目原料仓罐共设置 8 个	未设置原料仓罐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成品仓罐	本项目成品仓罐共设置 2 个	未设置成品仓罐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水	项目生产上无需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0m <sup>3</sup> /d，由华店镇供水公司提供	项目生产上无需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0m <sup>3</sup> /d，由华店镇供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华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华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	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肥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肥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本项目原料仓罐和成品仓罐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仓罐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排放。项目共设仓储罐 10 个，配套建有 10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未设置原料仓罐和成品仓罐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生产工艺上各粉尘产生点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机制砂生产在碰撞破碎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模控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概率筛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普通砂浆搅拌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特种砂浆搅拌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成品散装和包装工序共配有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机制砂生产在破碎、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不一致，为部分验收，项目由三台小型布袋除尘器变为一台大型布袋除尘器，可满足除尘需要。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艺，重新利用；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艺，重新利用；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机制砂系统生产线一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1	vu 冲击破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模控筛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除尘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提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振动给料机	2 台	1 台	与环评不一致，属于部分验收
6	进冲击破皮带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返料皮带机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8	粉料仓	1 台	0 台	与环评不一致，属于部分验收
9	除铁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	库底散装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加湿搅拌器	1 辆	0 辆	与环评不一致，属于部分验收
12	水泵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总计		14	1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SBT80-1W6000+1L2000 型塔楼式砂浆生产线一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1	包含主排架、出料层平台、搅拌层平台、配料层平台、仓底荷架、进料层结构、副楼进料层结构、外加剂平台、包装储料平台	1 套	0 套	与环评不一致，为部分验收，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2	普通砂浆接料斗 1，容量 3m <sup>3</sup>	1 套	0 套	
3	普通砂浆包装机储料斗 1，容量 3m <sup>3</sup>	1 套	0 套	
4	气动工通分料器 CH 下 E1	1 套	0 套	
5	气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6	手动蝶阀吨 300	1 套	0 套	
7	手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8	U 型螺旋输送机	1 套	0 套	
9	料位计	2 套	0 套	

10	CH 下 SZ-B 散装 机	1 套	0 套
11	DMC-20 主动脉 冲除尘器	1 套	0 套
12	气动二通分料器	2 套	0 套
13	斗式提升机	1 套	0 套
14	特种砂浆接料斗 2, 容量 1.5m <sup>3</sup>	1 套	0 套
15	特种砂浆包装机	1 套	0 套
16	料位计	2 套	0 套
17	YJ-16 叶轮给料	1 套	0 套
18	震动电机	2 套	0 套
19	普通砂浆砂称 斗, 最大称量值	1 套	0 套
20	传感器装置 (传 感器: 美国全力)	3 套	0 套
21	手动插板阀	4 套	0 套
23	气功插板阀	4 套	0 套
24	气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25	震动电机	1 套	0 套
26	特种砂浆砂称 斗, 称量值	1 套	0 套
27	传感器装置 (传 感器: 美国全力)	3 套	0 套
28	手动插板阀	2 套	0 套
29	叶轮给料器 CJ-12	2 套	0 套
30	气功蝶阀 0250	2 套	0 套
31	震动电机	1 套	0 套
32	气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33	普通砂浆粉料称	1 套	0 套
34	传感器装置 (传 感器: 美国全力)	3 套	0 套
35	气动蝶阀 DN300	1 套	0 套
36	振动电机 MVE21	1 套	0 套
37	特种砂浆粉料称 斗, 称量值	1 套	0 套

38	传感器装置（传感器：美国全力）	3 套	0 套
39	气动蝶阀 DN300	1 套	0 套
40	振动电机 MVE21	1 套	0 套
41	CDIO 被动除尘器（主机专用）	2 套	0 套
42	DMC36 主动脉冲除尘器（分级筛）	1 套	0 套
43	气动蝶阀 DN200	2 套	0 套
44	DMC24 主动脉冲除尘器（包装机）	2 套	0 套
45	机制砂砂仓 100	4 套	0 套
46	DMC36 主动除尘器（四仓共用）	1 套	0 套
47	料位计（顶装和	4 套	0 套
48	粉仓 140 立方	3 套	0 套
49	料位计（顶装和侧	3 套	0 套
50	仓顶除尘器 36 平主动脉冲	3 套	0 套
51	成品罐 55 立方	2 套	0 套
52	料位计（顶装和侧装）	2 套	0 套
53	CD24 仓顶被动除尘器（两仓共用）	1 套	0 套
54	气动插板阀 300x300	2 套	0 套
55	气动插板阀 300x300	2 套	0 套
56	散装机 CH 下	2 套	0 套
57	DMC-20 主动脉冲除尘器	2 套	0 套
58	振动电机 MVE21	2 套	0 套
59	管路等附件	1 套	0 套
60	包装机 BCS-50	4 套	0 套
61	成品输送皮带	1 套	0 套

62	吊架、导轨等附件、电动葫芦	1 套	0 套
63	螺旋输送机	1 套	0 套
64	螺旋输送机	2 套	0 套
65	气动蝶阀 0250	2 套	0 套
66	气动蝶阀 0200	4 套	0 套
67	手动蝶阀 吨 300	3 套	0 套
68	微油螺杆式空压	1 套	0 套
69	冷冻式干燥机	1 套	0 套
70	精密过滤器	1 套	0 套
71	储气罐 1.0 方	1 套	0 套
72	储气罐 0.3 方	1 套	0 套
73	阀箱	若干	0 套
74	气动敲击锤	2 套	0 套
75	滚珠型气动振动	4 套	0 套
76	除尘器 DMC-1	2 套	0 套
77	外加剂料斗 1, 2x1.5m <sup>3</sup>	1 套	0 套
78	手动蝶阀 0300	2 套	0 套
79	螺旋机0102 或	2 套	0 套
80	气动蝶阀0250	1 套	0 套
81	气动蝶阀 300	1 套	0 套
82	传感器装置（传感器：美国全力）	3 套	0 套
83	振动电机 MVE21	2 套	0 套
84	外加剂称斗 1, 称量值 10--30kg, 不锈钢斗体	1 套	0 套
85	吊架、溜管等	1 套	0 套
86	离心风机 4-72A 机号 3.2A 右旋	1 套	0 套
87	脉冲控制仪	1 套	0 套
88	人工加料	1 套	0 套
89	气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90	除尘器 DMC-1	4 套	0 套

91	外加剂料斗 2, 4x1.5m <sup>3</sup>	1 套	0 套	
92	手动蝶阀0300	4 套	0 套	
93	螺旋机0102 或	4 套	0 套	
94	气动蝶阀 0250	1 套	0 套	
95	气动蝶阀0300	1 套	0 套	
96	传感器装置	3 套	0 套	
97	振动电机 MVE21	4 套	0 套	
98	外加剂称斗 2, 称量值 10--30kg, 不锈钢斗体	1 套	0 套	
99	人工加料口	1 套	0 套	
100	气动插板阀	1 套	0 套	
101	斗式提升机 NE100-40、气功通分料器	1 套	0 套	
102	溜管及支架, 溜管等防磨损处理	1 套	0 套	
103	手动蝶阀0300	4 套	0 套	
104	双轴浆叶式无重力混合机 WZ-6C、LDH-2 等	1 套	0 套	
105	工业控制计算机、中间继电器、打印机 PX-1121、接触器、监视系统等	1 套	0 套	
合计		137 套	0 套	与环评不一致, 为部分验收,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0h)	300 天(3000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10 人	1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	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保投资	50 万元	10 万元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大砂	32 万 t/a	32 万 t/a	无变动
2	水泥	5.2 万 t/a	0t/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3	粉煤灰	2.4 万 t/a	0t/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4	石粉	3.5 万 t/a	0t/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5	外加剂	0.4 万 t/a	0t/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由齐河县华店镇供水公司提供。

本项目新建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日计算（包含办公和食宿），项目员工 1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和食宿）。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4.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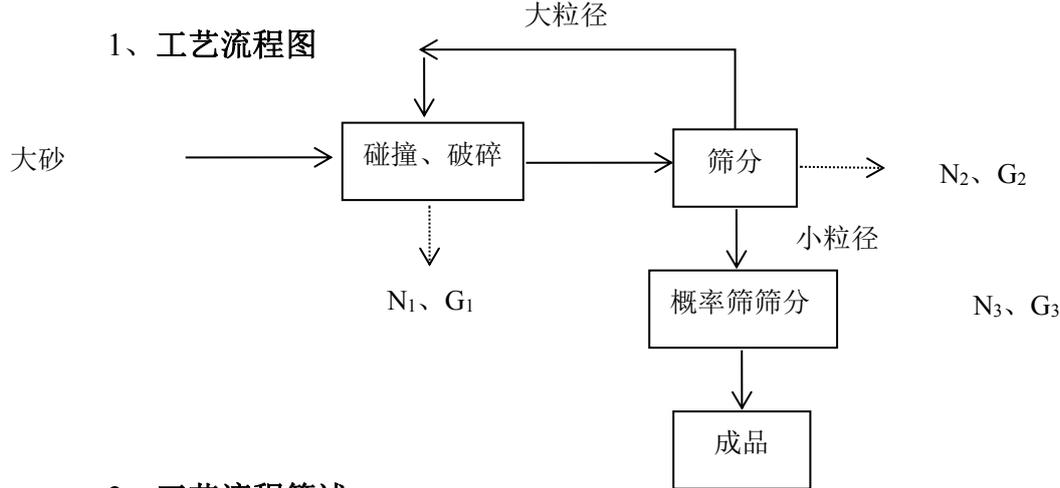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由齐河县华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 3.4.3 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 2、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大砂加入破碎机，进行碰撞破碎。

碰撞破碎：原材料大砂通过相互之间的碰撞力破碎成小砂子。该工序有颗粒物  $G_1$  和噪声  $N_1$  产生。

筛分：小砂子进入模控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大粒径砂子返回工序重新破碎，小粒径砂子即为工艺需要的机制砂。该工序有颗粒物  $G_2$  噪声  $N_2$  产生。

概率筛筛分：预处理制得的机制砂经斗提机提升，经分料器进入概率筛，不同粒径的砂子进入不同砂料仓中存放。概率筛筛分工序有颗粒物  $G_3$  和噪声  $N_3$  产生。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G_1$	破碎碰撞	颗粒物	工序为半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_2$	筛分		

	G <sub>3</sub>	概率筛筛分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周围农户外运作农肥
噪声	N <sub>1</sub>	破碎碰撞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N <sub>2</sub>	筛分		
	N <sub>3</sub>	概率筛筛分		
固废	—	布袋除尘器	粉尘	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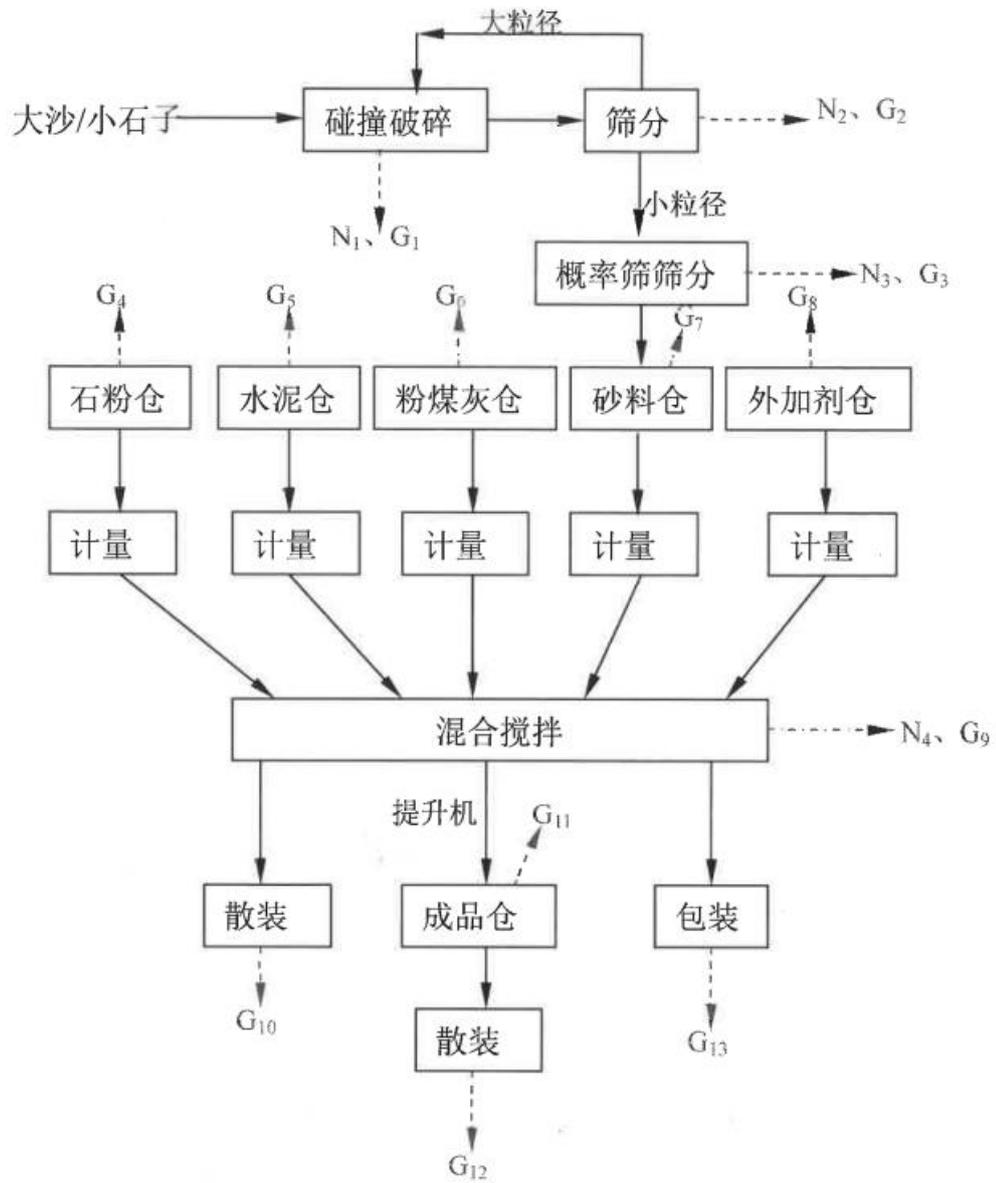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不一致。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见表 3.6-1 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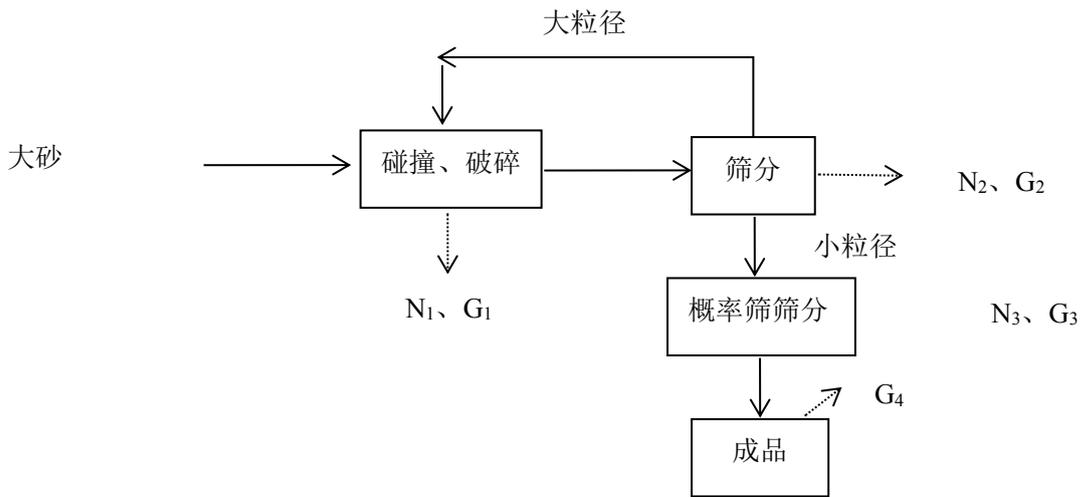
表 3.6-1 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VU 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等 151 台（套）设备	VU 冲击破、模控筛、除尘器、提升机等 11 台（套）设备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原辅材料	大砂 32 万 t/a、水泥 5.2 万 t/a、粉煤灰 2.4 万 t/a、石粉 3.5t/a、外加剂 0.4t/a	大砂 32 万 t/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环保设施	项目机制砂生产在碰撞破碎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模控筛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概率筛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普通砂浆搅拌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特种砂浆搅拌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成品散装和包装工序共配有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机制砂生产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由三台小型布袋除尘器变为 一台大型布袋除尘器，可满足除尘需要。
产能	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	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用电	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图 3.6-1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图 3.6-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设备、原辅材料、环保实施、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和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碰撞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车辆及道路扬尘。通过密闭车间、定期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碰撞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H:15m	大气
2	模控筛筛分					
3	概率筛筛分					
4	碰撞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绿化，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	
5	模控筛筛分					
6	概率筛筛分					
7	车辆扬尘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提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90dB(A)。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音；
- ⑤距离衰减；

#### 4.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 生产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粉尘	5.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6.6t/a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

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预计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1	废气	本项目原料仓罐和成品仓罐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仓罐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排放。生产工艺上各粉尘产生点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引入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原料仓罐和成品仓罐，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配有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引入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5	5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	---
3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12	5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收再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收再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合计				50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碰撞破碎工序、模控筛筛分工序、概率筛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成品散装工序、成品料仓物料散装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环节均配套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颗粒物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各料仓装卸物料的过程中有呼吸废气产生，项目在筒仓顶部安装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 ，废气收集后在料仓顶部排放。物料输送、计量、投料工序废气及机动车动力扬尘等，企业首先选用密闭设备，尽量减少物料的起尘量，同时加强生产区喷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排放的粉尘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经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及生活垃圾暂存地的渗漏。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生活垃圾暂存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防雨设施的条件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制砂机、模控筛、概率筛、混合机、皮带输送机、物料泵、引风机等设备，源强噪声值为 80~95dB(A)之间，噪声源强较高。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全部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措施既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还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在经济和技术的角度是可行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62t/a。

####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齐河县环保局关于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原文抄录如下：

##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

####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小高村南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 2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大砂、水泥、外加剂等为原材料，通过碰撞破碎、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干粉预拌砂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经我局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作为回填土方；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屏蔽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出入车辆及时清洗，不得带泥上路，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碰撞破碎、模控筛筛分、概率筛筛分、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饮食油烟经高效油烟机设施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限值的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料仓储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5、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碰撞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各产生点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模控筛筛分工序				已落实		
	概率筛筛分工序				已落实		
	混合搅拌工序 1				未上	/	
	混合搅拌工序 2				未上	/	
	成品散装工序				未上	/	
	成品仓包装工序				未上	/	
	成品包装工序				未上	/	
	料仓储料呼吸废气				在筒仓顶部安装除尘装置，通过料仓顶部排放	未上	已落实
	输送、计量、投料				选用密闭设备，同时加强区	选用密闭设备，同时加强区喷水	已落实

	汽车动力扬尘		喷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料仓放空废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采用化粪池收集，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返回工艺重新利用	返回工艺重新利用	已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 5.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碰撞破碎、模控筛筛分、概率筛筛分、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饮食油烟经高效油烟设施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限值的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料仓储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为部分验收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上。废气：碰撞破碎、模控筛筛分、概率筛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料仓储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农田堆肥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固废：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4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 类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1 废气

#####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	3.5	10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6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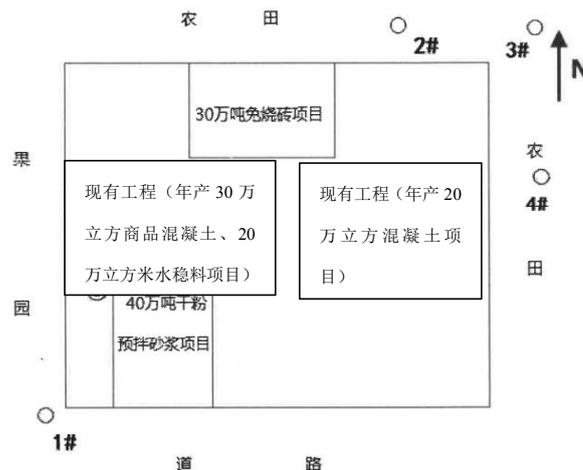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年09月09日-2021年09月10日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和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和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编号	1#	2#	3#	4#
监测位置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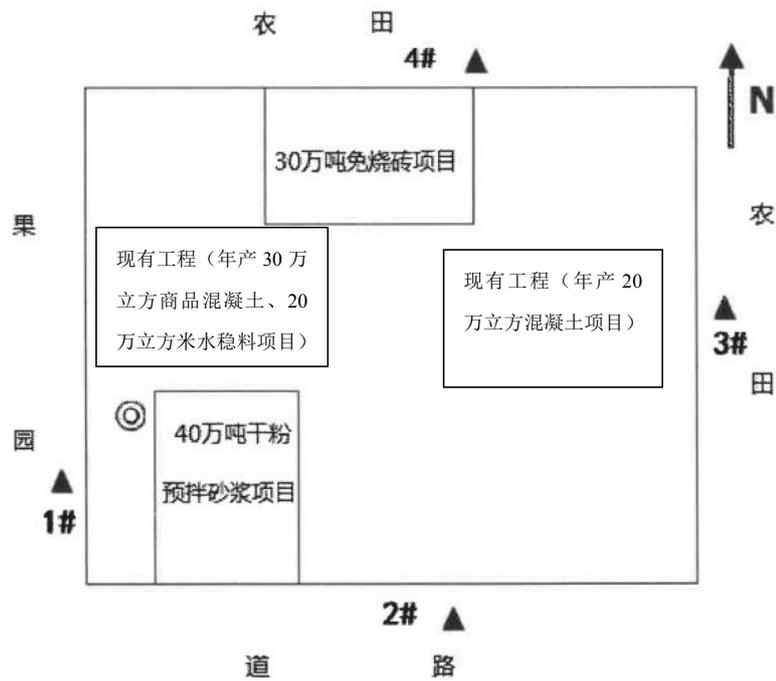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sup>3</sup>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57	/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09月09日-2021年09月10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2021年09月09日	机制砂	1063吨/d	980吨/d	92%
	2021年09月10日	机制砂	1063吨/d	960吨/d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9.2-1，破碎工序排气筒总出口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1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9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1	21090729	颗粒物	133	13910	1.85
		2	21090730	颗粒物	117	14064	1.65
		3	21090731	颗粒物	124	13722	1.70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1	21091093	颗粒物	7.2	15465	0.11
		2	21091093	颗粒物	8.3	14756	0.12
		3	21091095	颗粒物	7.7	15525	0.12
2021.09.10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1	21090733	颗粒物	144	14304	2.06
		2	21090734	颗粒物	130	13951	1.81
		3	21090735	颗粒物	136	14223	1.93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1	21091097	颗粒物	7.6	14947	0.12
		2	21091098	颗粒物	7.5	15789	0.12
		3	21091099	颗粒物	8.0	15146	0.12

备注：进口内径0.5m，出口内径0.8m，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H=15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最大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车辆扬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3，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9.09	10:40	西南	28.2	100.5	1.9	晴
	13:20	西南	29.6	100.3	2.0	晴
	14:54	西南	29.2	100.2	1.8	晴
2021.09.10	09:55	西南	29.4	100.2	2.1	晴
	13:30	西南	30.8	100.1	1.8	晴
	15:00	西南	30.3	100.1	1.6	晴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	2021.09.09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0.210	0.327	0.371	0.313
			0.185	0.350	0.305	0.382
			0.192	0.332	0.315	0.292
	2021.09.10		0.218	0.327	0.310	0.272
			0.195	0.282	0.356	0.318
			0.190	0.269	0.313	0.28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A)-90dB(A)，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南厂界	3#东厂界	4#北厂界
2021.09.09	昼	dB (A)	55	50	55	55

	间					
2021.09.10	昼间	dB (A)	57	56	58	5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9.2.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9.2-7。

**表 9.2-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83kg/h	0.1183kg/h	94%

## 10 环保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18 年 7 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齐河县环保局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9 月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工作。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 09043 号的检验检测报告。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碰撞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83\text{ kg}/\text{h}$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碰撞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车辆扬尘，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经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作农肥。

#### 1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项目选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山东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齐环报告表〔2018〕153号

##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小高村南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2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大砂、水泥、外加剂等为原材料，通过碰撞破碎、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干粉预拌砂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经我局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作为回填土方；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对工地进行围护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屏蔽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施工厂界采取隔离防护，车辆运输、原料存放等采取遮盖措施；出入车辆及时清洗，不得带泥上路，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

电话：5321156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碰撞破碎、模控筛筛分、概率筛筛分、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饮食油烟经高效油烟设施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1.5m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限值的要求。

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料仓储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5、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二、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689453199T 1-1

名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齐河县华店乡华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米兆顺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砂石料加工、销售；路面维修；路面建设；商用混凝土加工、销售；粉煤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三、备案证明

2018061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齐河县华店乡华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米兆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1425-30-03-034594		
	项目名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齐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土地30亩，约20000平方米，自建综合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食堂及员工宿舍楼1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封闭式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购置2SBT80-1W6000+1L2000型塔楼式砂浆生产线一条，含主楼结构、主楼出料系统、砂配料系统、粉料配料系统、干砂储料系统、粉料储料系统、成品储料系统、成品出料系统、袋装成品出料系统、电动葫芦提升系统、螺旋给料系统、气路及电气线路控制系统、外加剂配料系统、制砂机、砂提升系统、WZ-6C双轴桨叶式无重力混合机、LDH-2搅拌机、自动控制系统、除尘系统及其它配件。本项目原材料为石子、水泥及纤维素添加剂，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进入密闭筒仓，经过筒仓内各系统作用，制砂、混合、配料、搅拌，得到成品干粉砂浆。本项目工艺对环境无污染。年耗电量130万度，年用水量300立方米，无其它能源消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的生产能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米兆顺	联系电话	15269449999
备注	承诺：			

2018/6/1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18-6-12

## 附件四、用地证明

### 证 明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现坐落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占地面积 30 亩（约 20000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华店镇总体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

华店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05 月 31 日

##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5689453199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齐河县华店乡华店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8945319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监测报告



2109043

#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1]第 09043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受检单位： 干粉预拌砂浆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编号：SDDX/JC-A-001

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09043号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齐河县华店乡华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宋兆顺	联系电话	18653403366
采样日期	2021.09.09、2021.09.10	采样人员	郑纯猛、李超、艾海洋
样品数量	滤筒*8、滤膜（47mm）*8、滤膜*2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9.09-2021.09.12	完成日期	2021.09.13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破碎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3次/天，共2天； 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厂界四周外1米处；昼间1次，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6页		
报告编制：刘同	报告审核：徐学娜	报告签发：李保	
日期：2021.9.13	日期：2021.9.13	日期：2021.9.13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1]第 09043 号

##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6 页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9	破碎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90729	颗粒物	133	13910	1.85
		2	21090730	颗粒物	117	14064	1.65
		3	21090731	颗粒物	124	13722	1.70
	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1091093	颗粒物	7.2	15465	0.11
		2	21091094	颗粒物	8.3	14756	0.12
		3	21091095	颗粒物	7.7	15525	0.12
2021.09.10	破碎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090733	颗粒物	144	14304	2.06
		2	21090734	颗粒物	130	13951	1.81
		3	21090735	颗粒物	136	14223	1.93
	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1091097	颗粒物	7.9	14947	0.12
		2	21091098	颗粒物	7.5	15789	0.12
		3	21091099	颗粒物	8.0	15146	0.12
备注: 进口内径 0.5m, 出口内径 0.8m, 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H=15m。							

未  
审  
核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1]第09043号

##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 页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9.09	1	样品编号	21090053	21090054	21090055	21090056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10	0.327	0.371	0.313
	2	样品编号	21090057	21090058	21090059	2109006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85	0.350	0.305	0.382
	3	样品编号	21090061	21090062	21090063	2109006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92	0.332	0.315	0.292
2021.09.10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1090079	21090080	21090081	21090082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18	0.327	0.310	0.272
	2	样品编号	21090083	21090084	21090085	21090086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95	0.282	0.356	0.318
	3	样品编号	21090087	21090088	21090089	2109009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90	0.269	0.313	0.28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日期: 2021.09.10

质控编号: SDDX/JC-A-001

报告编号: 德信(检)字[2021]第090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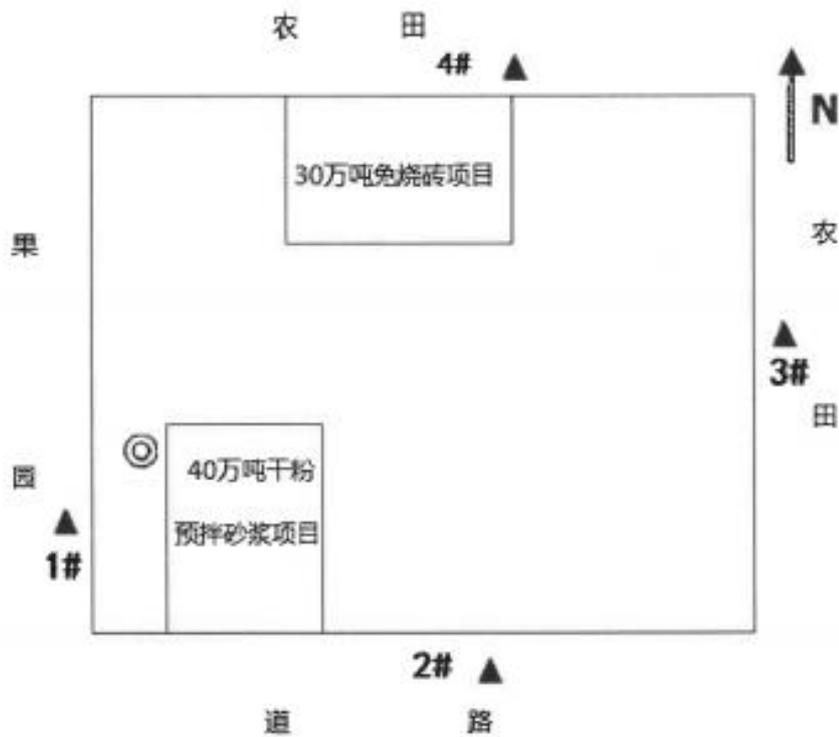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第5页共6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西厂界	2#南厂界	3#东厂界	4#北厂界
2021.09.09	昼间	1	2.0	55	50	55	55
2021.09.10	昼间	1	2.1	57	56	58	55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德信检测

质控编号：SDDX/JC-A-001

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1]第09043号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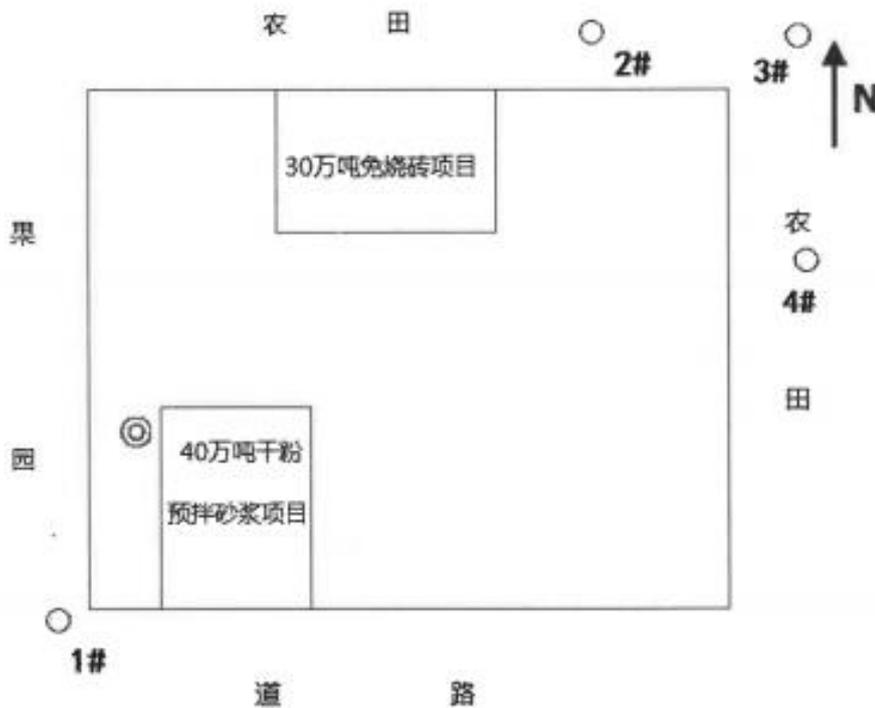
第6页共6页

###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9.09	10:40	西南	28.2	100.5	1.9	3	2
	13:20	西南	29.6	100.3	2.0	3	1
	14:54	西南	29.2	100.2	1.8	3	1
2021.09.10	09:55	西南	29.4	100.2	2.1	3	2
	13:30	西南	30.8	100.1	1.8	2	1
	15:00	西南	30.3	100.1	1.6	2	1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6号

##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购置 VU 冲击破、模控筛、皮带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 11 台套，年加工 32 万吨机制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委托《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报告表【2018】153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因市场原因，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只建设了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评中机制砂做为干粉预拌砂浆的原料，因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机制砂直接做为现有工程原料（现有工程所需机制砂原料由外购改为本公司自产），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2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车辆及道路扬尘。通过密闭车间、定期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1）生产固废

---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83kg/h	0.1183kg/h	9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最大浓度为 8.3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永刚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保成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学军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李合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8-371425-30-03-03459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华店镇东油村（华店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干粉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2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8】1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21.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5689453199T001X			
	验收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山东金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5689453199T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2.01	7.8	10	5.49	5.1351	0.3549			2.3649			+0.35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5.1×10 <sup>-4</sup>	5.1×10 <sup>-4</sup>	0			0			+0		
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